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申请“全流通”的独立意见

根据《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本次 H 股“全流通”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H 股“全流通”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上述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申请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申请有关事项，有利于顺利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申请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安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白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伟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独立意见

董事类型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类型的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战略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有助于推动终止挂牌事项的顺利完成。因此，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助于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因此，我们同意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

2026年2月9日